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穎騰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吉成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2萬1,598元（計算式：855,903+65,695=921,598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